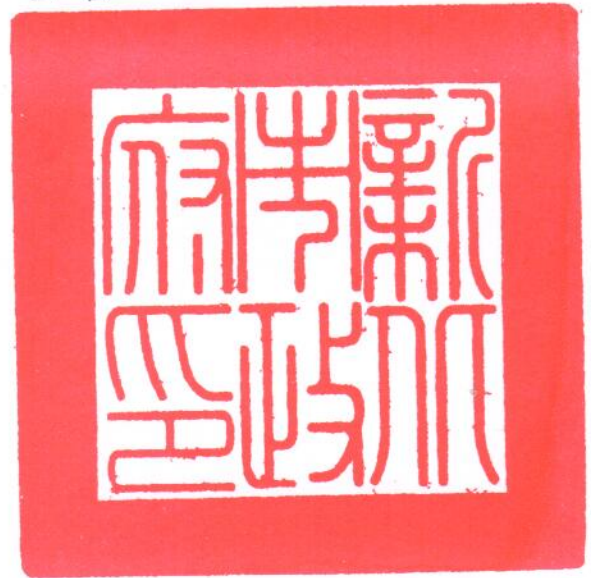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100076219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勢溪水域下龜山橋、萬年橋至桂山電廠附近水域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區域：南勢溪水域下龜山橋、萬年橋至桂山電廠附近水域（如附圖所示，p1、p2、p3、p4、p5、p6各點間所連接之水域範圍）。

p1：N24°54.408' E121°33.096'

p2：N24°54.545' E121°33.096'

P3：N24°54.253' E121°33.699'

p4：N24°54.205' E121°33.590'

P5：N24°54.264' E121°33.372'

P6：N24°54.220' E121°33.284'
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 朱 立 倫

